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函〔2017〕590号

关于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生产废水 管理监控平台系统核准意见的函

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造纸和印染行业总量减排核查核算工作的通知》（环办〔2013〕110号）及《关于加快做好造纸和印染行业总量减排核查核算工作的通知》（粤环办函〔2014〕184号）文件要求，我局于2017年1月11日对你司的生产废水管理监控平台及相关配套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核准。经研究，形成核准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你司（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中堂镇潢涌大坦村，配备生产废水管理监控系统操作平台1套，生产废水进、出口在线监控设备各1套。

二、项目在线监控设备验收情况

该项目出口在线监控设备已经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详见在线监控验（水）413号、在线监控验（水）456号）。

三、项目环保执行情况

你司生产废水管理监控平台系统工程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生产废水管理监控操作平台运转正常，在线监控设备运转正常。生产废

水管理监控平台系统建设情况基本符合有关运行参数建设要求，能随机调阅运行参数及趋势曲线，相关数据能保存一年以上。

四、项目核准结论

核准组认为你司生产废水管理监控平台系统基本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造纸和印染行业总量减排核查核算工作的通知》（环办〔2013〕110号）要求。同意通过生产废水管理监控平台系统工程核准。

五、其它要求

你司应加强维护，定期委托市环境保护监测站进行比对测试，并对仪器性能定期进行校验，保障生产废水管理监控平台系统正常运转；同时严格做好数据保存工作，确保符合联网上传要求。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3月13日

（联系人：陈冠群 联系电话：23391362）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中堂环保分局。

校稿：麦耀钦。